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 (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常规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二卷	6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4
第三卷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四卷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8 楼</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20-317053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 室</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5530825-61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2	出资比例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第 2.6 条招标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341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3 月 10 日</u>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u>本工程分多批次进场施工及验收，其中 15 层工期为 20 天内施工完成并联合验收通过，其余每一批次自接发包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通过。</u> <u>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u>
1.3.3	工程质量标准	<u>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本工程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并且工程整体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u>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u>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u>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项目建设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本招标项目允许投标人分包，拟允许分包单位名称的专业工程、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包金额（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3072.68</td> <td>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机电安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2511.09</td> <td>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与智能化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8362.38</td> <td>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设施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3642.13</td> <td>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td> </tr> </tbody> </table> 注：1. 投标需对招标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作出响应，如投标人涉及上述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投标人须提供拟分包单位名单，且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2. 如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分包的单位未在拟分包单位名单内的将承担合同相关违约责任。 3. 以上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金额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均为暂定要求，项目建设阶段具体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分包金额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专业工程金额为准；投标人拟响应的分包单位因实施过程中专业工程规模的变更引起资质要求调整，导致原定的拟分包单位无法实施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承接专业工程资质的其他分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依法进行分包。	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413072.6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062511.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668362.3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消防设施工程	1033642.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413072.6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062511.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668362.3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消防设施工程	1033642.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澄清（如有）的相关信息。</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102187.28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491167.69 元，暂列金额为 1228952.05 元，暂估价为 0 元。（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u>注：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投标总报价或投标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u>2.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投标总报价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u>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13686859.19 元。 注：招标人应设立成本警示价，成本警示价原则上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u>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u>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 ☐ 本项目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投标保证金要求：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2）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县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县，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常规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澄清（如有）的相关信息。</u>
5.2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项目） ☐ 开标程序（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评标阶段的等分点值	（适用于常规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1 在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当 X_1 抽取结果为 $\{0, 1, 2, 98, 99, 100\}$ 中的任一数值时： ☐ X_1 按所抽取的数值。 ☒ 招标人补抽一次，X_1 取两次抽取数值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 G 值、D 值 （适用于常规项目）	G 值在开标时从 $\{2.0, 2.3, 2.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D 值在开标时从 $\{1.0, 1.3, 1.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定标阶段的等分点值（适用于常规项目）	计算报价偏差参考值的等分点值 X_2 在定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F 值（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经济标排名对应得分（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5.2.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u>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ZT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

		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①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②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③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④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开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因出现上述特殊情况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评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评标时发生以上特殊情况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4）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 <u>（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u>
6.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常规项目） ☐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0 家</u>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详见施工合同要求。</u>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 评审		
	—(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考、复核人工智能辅助结果，确定自己的最终评分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采纳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纳入招标投标档案备查。
10.3 资格审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交易平台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8 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百千万工程”，无额外要求。
10.9 在线签署合同及合同信息公开	
	1.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穗建筑〔2023〕699 号）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2. 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规定办理合同信息公开。
10.10 招标效果总结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要及时总结招标效果，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作为后续招标工作的参考，并将相关总结及改进举措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10.11 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	
	招标人制定了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具体详见： <u>施工合同要求</u> 。
10.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由招标人填写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号）
10.13 其他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3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安全生 产责任 保险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_
绿色发 展理念	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中标人须在本项目中积极采用氢燃料电池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辆，并确保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工程车数量不低于建筑垃圾自卸车（包括渣土车）总投入数量的 40%。所有新能源工程车辆须在项目实际施工开始前全部配置到位并可供使用。若中标人未能满足前述车辆配置比例或进场时间要求，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与此相关的车辆购置、租赁、运营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_
	投标人施工应符合施工环保要求，如需与多部门进行协商取得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_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 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_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_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_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明确砂石土处置要求，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引导投标人采取科技手段降本增效；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明确重要材料、设备清单；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鼓励招标人设置符合“好房子”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经济标文件、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技术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自动编制生成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社保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拟派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10）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类别以招标公告第3.1.4条为准）~~

11）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的具体要求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项目管理团队：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核查。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拟分包情况。针对需要明确拟分包单位名称的专业工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列出拟分包单位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5）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选用对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如招标文件有设置推荐品牌的，投标须采用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拟选用品牌数量不超过 3 个。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0）《投标函》、《标函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表》、《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其他材料。

3.1.2 经济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电子投标管理软件自动编制生成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投标报价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注：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其他材料。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结合定标评审因素提交定标文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定标文件”中明确为准~~）：—

（1）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必选条款）~~

（2）识别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报价情况

（3）识别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情况

~~（2）拟采用的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块化建筑等相关技术的情况，新技术应用、施工能力及经验、产能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等。（如有）（必选条款）~~

~~—(3) 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如配备“羊城建筑工匠”或其他产业工人等；—(选择性条款)—~~

~~—(4) 信用情况（包括不限于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等）；—(选择性条款)—~~

~~—(5) 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参与买标卖标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选择性条款)—~~

(6) 过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选择性条款)—~~

~~—(7) 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等，篇幅不宜超过15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本条为大中型项目必选条款)—~~

(8) 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本章第3.1.2条提交的经济标文件视为定标文件的一部分，由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相关内容的文件，不纳入定标委员会评审范围**）。

~~—(9) 拟分包情况，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大中型项目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未评审此项时，定标评审必选条款)—~~

~~—(10) 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第（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第 3.1.1 条第（2）款）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总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要把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经济标文件等内容，分别上传至投标系统内对应的文件夹中，不要上传到定标文件夹中。定标文件夹中只上传定标文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定标文件在评标阶段不对评标委员会公开,由交易中心系统对定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的资料,而未能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或影响评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

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项目）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1）公开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1 ；（2）公开抽取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 G 值、D 值。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大中型项目先开启技术标及定标文件（不含经济标文件）。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结束并确定定标得分后，再开启经济标，公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5.2.3 在经济标开标时，招标人进行第三次解密，投标人无需再解密。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1) 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2) 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参考价的 F ；—(3) 公开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抽取完成后按以下内容进行唱标：—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说明：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交易平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招标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常规项目）

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1《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2《资格审查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 <u>70</u> 分 (A) 项目管理团队: <u>30</u> 分 (B) 投标报价: <u>100</u> 分 (C) 技术标评审得分=业绩得分(A)+项目管理团队得分(B); 经济标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C) 技术标权重: <u>20 %</u> 经济标权重: <u>80 %</u>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技术标权重+经济标评审得分×经济标权重 注: 技术标和经济标总权重为 1, 技术标权重≤20%, 经济标权重≥80%。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_1 + Q_{\text{低}}$ 其中: $Q_{\text{低}}$ 为成本警示价; $Q_{\text{高}}$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值; X_1 为评标阶段的等分点值, 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注: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 [成本警示价, 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经济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减 G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减 D 分。其中:G 值在开标时从 {2.0, 2.3, 2.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D 值在开标时从 {1.0, 1.3, 1.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按上述规则计算得出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2.4 (4)	诚信评分标准	诚信分	本条款不适用。
3.4.1	入围定标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 (N)	总得分排名前 <u>30</u> 名 注: 1.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20, 30] 区间内自行确定。 2. 投标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以 <u>投标报价低者</u> 排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u>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u> 3.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入围数量且超过 3 家的,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的评审工作。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失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定标办法	第一阶段定标方法: ☒ 方法一: 评分法; ☐ 方法二: 票决法;	
4.1.4	履约风险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 8《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	
4.1.5	定标阶段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	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入围定标第二阶段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偏差值: 1. 报价偏差参考值 $R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_2 + Q_{\text{低}}$。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其中: $Q_{\text{低}}$ 为入围第二阶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Q_{\text{高}}$ 为入围第二阶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最高值; X_2 为定标阶段的等分点值,第二阶段经济标定标评审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 入围定标第二阶段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差值 $P_i = Q_i - R$ 其中: Q_i 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标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团队：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 2 款～第 6 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总得分排序前 30 名（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3, 30]$ 名的，以投标人数量为准；超过 30 名的，则只推荐 30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进入定标环节时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 定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定标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定标工作原则上均应当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场所进行。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审。定标采用评分法或票决法，评分最高或票数最高的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第二阶段。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在 $[3,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对进入定标第二阶段的中标候选人，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偏差值，偏差值最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定标规则及程序

4.1.1 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评标流程的合规性、评标标准与方法的执行准确性，以及评标结果的正确性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4.1.2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4.1.3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标工作。

4.1.4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履约风险进行评审，具体详见附表 8《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招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辅助定标委员会定标。

采用评分法的，定标委员会按定标规则对各中标候选人打分（详见附表 8），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评审第二阶段：**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按定标规则规定对各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自主投票（详见附表 8），确定票数最高的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评审第三阶段。（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在 [3,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无需进行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识别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或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的，应当要求该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中标候选人未澄清或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其澄清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如实记录。

4.1.5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第二阶段的中标候选人，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偏差值，具体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1.5 项规则。定标委员会确定偏差值最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偏差值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则比较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4.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2.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4.3.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评标参考价，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

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投标报价偏差值，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4.3.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先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直接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3.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4.4.2 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4 其他

4.4.1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项目管理团队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4.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以及因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导致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原定标评审第二阶段中报价偏差值次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评标期间及 3 年内（评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评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评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评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评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定标期间及 3 年内（定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定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定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定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定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修改。）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 <u>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 、格式十</u> ）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依法经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 条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 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 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 条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 条要求；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 投标人声明；2.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信息无需提供资料，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9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意思表达及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10	其他要求 2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11	其他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关系)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其他要求 4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适用于所有项目)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选择项)—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根据“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四评审；		
6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要求，根据“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五评审；		
7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8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具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9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 <u>投标总报价或投标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u>		
2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	具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业绩（A）		70 分		
1	企业业绩	近 3 年（2023 年至今）已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20 分，最多得 40 分。	40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 3 年（2023 年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 15 分。	15 分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 3 年（2023 年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 15 分。	15 分		
二	项目管理团队（B）		30 分		
1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具有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10 分		
2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具有 <u>注册安全工程师</u> 执业资格或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10 分		
3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具有 <u>注册造价工程师</u> （或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执业资格或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10 分		
三	合计（技术标评审得分=业绩得分（A）+项目管理团队得分（B））		100 分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人员业绩：

①类似工程业绩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600 万元** 的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施工业绩等。业绩由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的(1)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同时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③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费合同金额为（不含补充合同）；

④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内容以招标公告或施工合同中的“工程规模”或“招标内容”为准；

⑤人员业绩还需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该人员名字及职务，如无法体现的，则投标人需另提供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②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不重复计算得分；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为本公司正式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下属子公司也不含其集团公司的人员；

④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评分以主办方为准。

5.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审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表内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专业）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 综合 单价	合价	修正 后合 价	差额（代数值）	备注
									I	II	III=II-I	
1												
2												
	合计（代 数值 A）										A	
	偏差率	A/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等于合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经济标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_i												
评标参考价 T （元）												
偏差（ $(Q_i - T) / T$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个人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得分
1	方案评审	15	投标人拟采用的劳务队伍、主要材料设备供应链的可靠性，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进行打分： 优：可靠性高且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5 次或以上，得 15 分； 良：可靠性较高且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4 次，得 10 分； 中：可靠性一般且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1-3 次，得 5 分； 差：可靠性差或与投标人无过往合作经历，得 1 分。 注：合作经历需提供相关合同进行佐证。	
		15	识别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情况： （1）工程量清单中无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的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得 15 分； （2）定标委员会识别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的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时，要求该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作出解释，定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5 分，不认可得 0 分。 注：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投标总报价内能完成缺项、漏项工作内容，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后能完成招标全部工作内容的相关合理性的说明、材料。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识别投标人存在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中标候选人且低于中标候选人次低投标报价 50%的，出现上述情况视为影响履约异常低价投标报价，定标委员会要求该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 定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5 分，不认可得 0 分。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报价的，得 15 分。 注：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10	识别投标人信用情况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 优：不存在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行政处罚的，得 10 分； 良：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行政处罚存在 1 项的，得 7 分； 中：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行政处罚存在 2-4 项的，得 4 分； 差：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行政处罚存在 5 项或以上的，得 0 分；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体现以上评审内容；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行政处罚认定以网站显示内容为准，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处罚期已过，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信用，因投标人未及时修复信用记录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过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取得过业主“类似好评或表扬”的，得 10 分。 注：提供“类似好评或表扬”（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针对本项目拟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进行打分： 优：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所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所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中：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所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差：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所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性、对重难点措施实施节点清晰性、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性、对重难点措施实施节点清晰性、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性、对重难点措施实施节点清晰性、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性、对重难点措施实施节点清晰性、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优：对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专户设立与管控标准及专款专用监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工资专户与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履约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专户设立与管控标准及专款专用监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工资专户与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履约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专户设立与管控标准及专款专用监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工资专户与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履约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对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专户设立与管控标准及专款专用监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工资专户与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及履约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对比： 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相对招标工期均缩短 5 天或以上，得 5 分； 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相对招标工期均缩短 4 天，得 4 分； 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相对招标工期均缩短 3 天，得 3 分； 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相对招标工期均缩短 2 天，得 2 分； 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相对招标工期均缩短 1 天，得 1 分； 注：每个批次施工及验收（15 层除外）的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一致的，本项评审得 0 分。	
2	答辩评审	10	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对下列内容进行介绍： （答辩小组介绍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自我介绍；（2）介绍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3）项目的实施要点；（4）结合企业优势，能采用的创新管理及控制措施，确保施工满足每层客户分期入驻时间要求；（5）分期施工与已交付在使用场地间的不良影响控制措施。 【优】答辩小组掌握项目情况，对实施要点认识清晰，交付保证控制措施及不良影响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 【良】答辩小组了解项目情况，对实施要点认识较清晰，交付保证控制措施及不良影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4，7]分； 【中】答辩小组基本了解项目情况，对实施要点认识一般，交付保证控制措施或不良影响控制措施欠合理，得（1，4]分； 【差】答辩小组不了解项目情况，对实施要点认识较差，交付保证控制措施及不良影响控制措施欠合理，得（0，1]分。 无参加不得分。	

		10	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解答评委针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所提的相关问题进行打分： 【优】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得（7，10]分； 【良】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得（4，7]分； 【中】能回答评委提问，得（1，4]分； 【差】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得（0，1]分 无参加不得分。	
--	--	----	--	--

注：

（1）答辩要求见后附说明《答辩要求》。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定标委员会的评审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答辩要求》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中标候选人，各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其他详细要求以《定标会议通知》的内容要求为准。

②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2 人；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的时限：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进行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时长控制：答辩人介绍陈述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内，解答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内。

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1 评分	定标委员 2 评分	定标委员 3 评分	定标委员 4 评分	定标委员 5 评分	平均得分
.....							

注：1. 平均得分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表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2					
报价偏差参考值 R （元）					
投标报价偏差值 P_i （元）					
最终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本办法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执行，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招标人应准确编制市场化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招标前详细明确项目需求，科学确定项目使用功能、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及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信息。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完整描述项目特征，依照招标图纸和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准确计算招标工程量，避免清单缺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保障招投标定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十) 建筑垃圾减量及利用要求

10.1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10.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2.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10.2.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10.2.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10.2.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10.2.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10.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	--------	---------------

1	乳胶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2	瓷砖	/
3	石膏板	泰山、杰森、北新
4	玻璃	/
5	开关插座	公牛、正泰、TCL
6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7	洁具和龙头	恒洁、九牧、箭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3 企业营业执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9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2-10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2-1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

2-12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四、拟分包情况

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八、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十、投标函、标函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及15层)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u>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u>	
<u>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姓名）</u>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②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注：未提供附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企业营业执照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注：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网页截图）〕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附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9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注：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网页截图）]

2-10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附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1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

（注：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等资料）

2-12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

1. “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岗位”栏中明确提出，如：常规项目可设置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大中型项目可设置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对比、核查。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 如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提供表中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四、拟分包情况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级别	投标人是否分包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单位资质	备注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4	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注：1.《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中明确的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情况进行响应。对于同一个专业工程，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2. 投标需对招标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作出响应，如投标人涉及上述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投标人须提供拟分包单位名单。

3. 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工作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中标后需严格按照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4. 为防止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若中标单位违反了有关工程分包的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如有, 或相当于)	拟投标材料设备			备注
			厂商名称	档次	品牌	
1	乳胶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2	瓷砖	/				
3	石膏板	泰山、杰森、北新				
4	玻璃	/				
5	开关插座	公牛、正泰、TCL				
6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7	洁具和龙头	恒洁、九牧、箭牌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如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每项填报品牌数量不得超过三个。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填报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开展材料品牌报审相关工作的，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同意后方可组织进场。

2. 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确保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适配性及管理工作，投标时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资料）

八、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1. 参与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十、投标函、标函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

1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及15层)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低峰期数量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标后，拟投入到本工程安全员人数不得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司的处罚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至少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司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分包。

12、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

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房建工程及桥梁工程要求使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试行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负责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10-3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自有/租赁)	备注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采用氢燃料电池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辆，并确保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工程车数量不低于建筑垃圾自卸车（包括渣土车）总投入数量的 40%。所有新能源工程车辆须在项目实际施工开始前全部配置到位并可供使用。若未能满足前述车辆配置比例或进场时间要求，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与此相关的车辆购置、租赁、运营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受（投标人名称）_____委派，拟在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相片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

致：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及管理的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承诺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时，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名字）____拟在本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委派专职安全员____（名字）____拟在本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一职。

二、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如因未按承诺执行，接受并同意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适用于常规项目）中评分标准，提供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等的相应评审证明资料。）

11-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绩金额（万元）
一			
.....			

注：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1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11-5 其他材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对经济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 五、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六、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及15层)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人工费（元）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小写：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

五、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1.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六、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列出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三部分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 二、识别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报价情况
- 三、识别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情况
- 四、信用情况
- 五、过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
- 六、其他材料

一、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按《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二、识别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报价情况

（投标人无需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 3.1.2 条提交的经济标文件视为定标文件的一部分，由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相关内容的文件，不纳入定标委员会评审范围。）

三、识别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情况

（投标人无需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 3.1.2 条提交的经济标文件视为定标文件的一部分，由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相关内容的文件，不纳入定标委员会评审范围。）

四、信用情况

（按《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提供证明材料）

五、过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

（按《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评审要求，投标人自认为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六、其他材料

（按《履约风险评审记录表》评审要求，投标人自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以及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另册）